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为增强资金流动性，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利率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

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温州炜冈	100%	85.14%	0	5,000	4.79%	否

3、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 温州炜冈

因该公司系 2023 年 1 月新成立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暂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不涉及或有事项，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办公大楼一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	547.11
负债总额(万元)	-	465.80	
净资产(万元)	-	81.31	
营业收入(万元)	-	3.67	
利润总额(万元)	-	-18.69	
净利润(万元)	-	-18.69	

4、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及发展计划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